

臺  
北  
市  
志

卷 七 教育行政與  
教育志 學校教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毛連塏  
協修 陳漢強

# 臺北市志

卷七 教育行政與  
教育志 學校教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教育行政與學校教育篇 目錄

## 第一章 清代及其以前之教育……………一

第一項 教育宗旨……………二

第二項 教育行政制度……………四

第三項 教育設施……………五

第一目 府、縣儒學……………五

第二目 書院、義學、民學與社學……………一〇

第三目 西學堂、電報學堂與番學堂……………一六

第四項 科舉制度……………二〇

## 第二章 日據時期之教育……………三九

第一項 教育行政……………三九

第二項 伊澤修二之教育意見書 ..... 四一

第三項 日語傳習 ..... 四二

第一目 芝山巖學堂 ..... 四二

第二目 日語學校與日語傳習所 ..... 四三

第三目 日語學校附屬學校 ..... 四五

第四項 學校教育設施 ..... 四六

第一目 初等教育 ..... 四六

第二目 中等教育 ..... 五一

第三目 師範教育 ..... 五五

第四目 實業教育 ..... 五七

第五目 專科教育 ..... 六二

第六目 私立學校 ..... 六四

第五項 臺灣教育令施行 ..... 六六

第一目 日臺人分別教育 ..... 六七

第二目 日臺人共學時期……………六八

第六項 臺灣教育令修正……………九五

第一目 義務教育之實施……………九五

第二目 學校教育之設施……………九七

### 第三章 光復後之教育……………一〇一

第一項 教育行政……………一〇三

第一目 教育局組織編制……………一〇三

第二目 教育經費……………一二九

第二項 學前教育……………一三二

第三項 初等教育……………一三五

第四項 中等教育……………一七一

第一目 國中教育……………一八一

第二目 高中教育……………二〇一

第五項	職業教育	.....	二一〇
第六項	師範教育	.....	二二七
第七項	高等教育	.....	二二九
第八項	特殊教育	.....	二三二
第九項	軍訓教育	.....	二三七

## 第一章 清代及其以前之教育

明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五月，西班牙人侵占鷓籠嶼（今和平島）；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占有淡水；崇禎五年，復溯淡水河進入臺北平原；翌年，再闢大浪泵社（今大同區），勢力遍及今臺北平野之淡水河下游及沿海港灣。其在臺北地區，則殆以斂取物資及布教為主。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人自臺灣南部進兵臺北，下淡水，再陷鷓籠，西班牙人逸去，荷蘭人取得其地後，即派傳教師北上布教，原住民多方反抗，布教工作難有進展。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收復臺灣，稱全臺為東都，設承天府，下置萬年、天興二縣，臺北地區隸屬天興縣。鄭氏治臺三世，傳至克塽，於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臺灣歸清版圖。臺北地區於西、荷、明鄭時期，多為原住民部落，漢人罕至，亦乏文教施設。

清初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臺北地區隸屬諸羅縣。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惟所設主北路捕務之淡水同知，仍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割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今新竹市）。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

五年），臺北設府，設府治於艋舺（今龍山區），以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日本止，計清領臺灣二百一十二年。清代，閩粵移民渡海來臺，入墾臺北地區者，以康熙四十八年（公元一七〇九年）福建泉籍墾戶陳賴章為最早，其後移民續增，生殖日繁，乃漸形成村莊聚落市廛，文教敷設漸有可觀，分項記述如後：

### 第一項 教育宗旨

我國歷代教育宗旨，皆以祖述孔子德教主義之儒道為依據，各朝雖略有損益，其終極目標，仍在人倫之闡明。清代教育宗旨，雖亦以明倫為弘綱，而其內涵則在培養順民。茲錄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頒行於直隸省明倫堂卧碑文如後：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以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為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此外，尚有順治九年頒行之欽定六諭；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頒行之聖諭十六條；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年）頒行釐正文體上諭、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頒行之嚴禁小說淫辭上諭等詔書，全國生員俱一體遵行。臺灣歸隸，亦守之不渝。

## 第二項 教育行政制度

清代最高教育行政機構，由禮部主之。行省置學政使一人，綜攬有關教育、貢舉之事務。府置提調官一人，佐學政使辦理該府之學政；另置教授一人，掌管府儒學之事務。州置學正一人，掌管州儒學之事務；縣置教諭一人，掌管縣儒學之事務。府、州、縣儒學中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訓導一人或數人，以為教授、學正、教諭之副，啓迪訓誨之責，皆任之。

臺灣學制，大體亦依照此種組織施行，惟因地屬福建，遠阻重洋，福建省之學政使無法在臺行使職權，故援照陝西省之延安府及廣東省之瓊州府前例，使臺廈道兼理臺灣學政；至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乃改由漢巡臺御史兼理；乾隆十七年（公元一七五二年），又改由臺灣道兼理之。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福建巡撫每年春秋二期分駐臺灣，學政使之職務，改由巡撫兼理。光緒五年，又以福建巡撫未能常年駐臺，臺灣學政又改由常川駐臺之臺灣道兼理之。光緒十一年，臺灣奉命籌設行省，十三年成立一省，學政之職，又歸巡撫兼理。貢舉之事務，則委任臺灣道掌管；而提調官一職，則由知府兼掌，舉凡教授、學正、教諭，及訓導各級教官之調派，悉憑辦理。

### 第三項 教育設施

#### 第一目 府、縣儒學

清代學校，京師曰國學，直省曰府、州、縣學。府儒學隸屬於知府，受學政之監督，而由教授（正七品）及訓導（從八品）擔任教誨之責。縣儒學則隸屬於知縣，亦受學政之監督，其教誨之責，則由教諭（正八品）及訓導（從八品）擔任之。臺灣雖未有州儒學，却有廳儒學之設；廳原為分府之一種，主管之官名同知，其地位與知縣相若，故廳儒學之體制，亦與縣儒學略同。府、縣儒學之設置，其主要之目的有二：（一）建立學宮，以祀先師，示崇矩範，兼行釋奠，使生員知教學之淵源。（二）設置明倫堂，指導生員，兼施月課，以為科考之準備。

府儒學掌管事務，計有六項：（一）恭行釋奠大典暨該學經費之管理。（二）生員進退之處理。（三）教官之任免。（四）學內庶務之調派。（五）府考之辦理。（六）教官課務之配置。前三項須受學政之監督，後三項則由知府逕行處理。府儒學經費開支，計分兩種：（一）教官俸祿及廩膳生之廩膳費，此項經費，係由府之戶糧房撥支轉付。當時教官俸祿標準為府儒學教授及訓導，年俸四十五兩（乾隆元年改照品級支俸，訓導減為四十兩）；廩膳生之廩膳費，每人每年二兩八錢九分。（二）生員月課之膏伙（獎學金），則由該學之學田學租項下開支。府儒學之經常費，由知府掌管，而受學政監督；其學務上之收

支事項，則由該學教授及戶糧房共同管理，徵收租銀及支付月課等費，其收支帳簿，仍須呈送學政核閱。府儒學之生員，該府所轄各廳、縣之秀才，皆可收容；而廳、縣儒學，則限定招收本廳、縣之生員。廳、縣儒學，亦受學政之監督；而直接管理者，則為同知及知縣。廳、縣儒學之經常費、祭聖、生員之進退、教官之任免、學內之指揮、縣考之辦理，以及學田之管理等事項，其制度亦與府儒學大同小異。清末臺北設府，附郭淡水縣，因有臺北府儒學及淡水縣儒學之設置。光緒五年，新設淡水縣儒學於臺北艋舺街之學海書院內；光緒六年，復在臺北大南門內，着手新建臺北府儒學，翌年竣工。

茲將臺北府儒學教授、淡水廳儒學訓導、淡水縣儒學教諭等，記載如後：

一、臺北府儒學教授

沈紹九

字仲經  
號桐士、同泉

福建  
閩縣

咸豐九年  
己未進士

(光緒十年在任)

劉大受

號紹庭

福建  
侯官

同治十二年  
癸酉舉人

光緒年間任  
陞任江西崇仁知縣

馮夢辛

福建  
福州府

舉人

光緒十二年十月任

王藍玉

字潤田

臺灣安平(祖  
籍福建泉州府)

同治十二年  
癸酉舉人

光緒年間任

黃煥奎

臺灣彰化(一  
作福建晉江)

咸豐九年己未恩科補行  
八年戊午正科舉人

(光緒十七年三月在任  
光緒十七年四月在任)

王元穉

號少樵

福建  
閩縣

光緒十四年  
戊子副貢

光緒十九年十月署  
光緒二十一年內渡

二、臺灣府淡水廳儒學訓導

張夢麟

福建  
閩縣

乾隆五十四年  
己酉舉人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彰化訓導裁改設  
為淡水廳訓導由彰化訓導改任  
道光元年三月調任臺灣府訓導

莊芳碧

福建  
平和

乾隆五十九年  
甲寅恩科舉人

道光元年三月任  
(道光六年陞任永安教諭)

王藍田

福建  
晉江

舉人

道光四年署

王承緯

字聚奎

福建  
晉江

廩貢

道光七年(由崇安訓導調?)任

范志伸

福建  
松溪

道光  
歲貢

道光十二年任

陸芳

福建  
閩縣

嘉慶五年  
庚申恩科舉人

道光十三年由平和訓導調任

方岱

福建  
霞浦

嘉慶十三年  
戊辰恩科舉人

道光十三年以彰化教諭兼署

游全廸

福建  
順昌

歲貢

道光十五年署

高嘉丙

福建  
光澤

嘉慶十五年  
庚午舉人

道光十六年由延平府訓導調任  
(道光二十年任政和教諭)

曾師洙

福建  
惠安

道光五年  
乙酉舉人

道光十九年任

官壽相

福建安溪

嘉慶二十一年  
丙子舉人

道光十九年由嘉義教諭調署

王其宗

福建晉江

歲貢

道光二十年署

王承緯

字聚奎

福建晉江

廩貢

道光二十年(由寧化訓導調?)再任

鄭廷理

福建閩清

道光恩貢

道光二十四年署(一作任)

吳聯穗

福建侯官

嘉慶二十一年  
丙子舉人

(道光二十六年任平和訓導)

吳文焯

福建連江

道光二年  
壬午舉人

道光二十六年署

黃汝翼

福建德化

道光十七年  
丁酉舉人

道光二十九年任

邱葆棻

福建建寧府

舉人

咸豐元年任

林建章

福建長樂

舉人

咸豐二年署

邵衡

福建侯官

舉人

咸豐四年任  
卒於任

陳煥

福建龍巖州

副貢

咸豐六年署

王壽禧

福建福州府

舉人

咸豐七年署  
卒於任

李 烘	晉江	福建	舉人	咸豐八年署
蔡應魁	晉江	福建	副貢	咸豐九年署
趙錫林	建陽	福建	優貢	同治元年署
楊維章	閩縣	福建	舉人	同治二年署
鄭祥和	永春	福建	歲貢	同治四年署
字秉經(?)				
劉松年	閩縣	福建	舉人	同治五年任
劉其旋	閩縣	福建	舉人	同治八年任
孫培甲	連江	福建	增貢	同治九年任
黃而康	汀州	福建	拔貢	
字壽吾				
梁仲年	福州	福建	舉人	同治十一年任
董炳章 (董炳昌)	福州	福建	舉人	同治十三年任
字煨山				
陳榮龍	福州	福建	附生	光緒三年任
字伯茂				

第一章清代及其以前之教育 第三項教育設施

傅孝元

福建  
莆田

舉人

光緒四年六月任  
光緒五年淡水廳訓導裁改設新竹訓導  
改署新竹訓導

三、臺北府淡水縣儒學教諭

林學朱

福建  
興化府

舉人

(光緒十年在任)

蔣學瀛

福建  
泉州府

舉人

光緒十二年正月任

翁百年

臺灣  
嘉義

光緒十六年  
庚寅增生

光緒二十年任

王鳴鏘

字叔珊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內渡

第二目 書院、義學、民學與社學

儒學為正式之官學，儒學之外，各府、州、縣尚有書院之設置，以補儒學之不足。依照大清會典規定：「直省會城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選擇生徒，肄業其中。聘薦衿紳、宿儒、學問淹實者為之師；束修膏伙之費，官為供備，以宏學育」。其實府、州、縣，多有書院之設，甚至不祇一處。

清代各府、州、縣書院之組織章程，悉以大清會典之規定為依歸。形態上具有公私合辦之性質，最高行政負責人，多由地方首長如道臺、知府、知州、知縣及關係者分別掌管。其所掌管之事項